

赛罕区“十五五”绿色低碳城市专项规划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CZB-2025-FWXM-1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赛罕区“十五五”绿色低碳城市专项规划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赛罕区“十五五”绿色低碳城市专项规划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赛罕区“十五五”绿色低碳城市专项规划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赛罕区“十五五”绿色低碳城市专项规划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3 09:00:00到2025-08-29 17:3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8月23日至2025年08月2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2:30—5:30时到内蒙古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市容小区17栋5单元3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4.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7.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的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注：1.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提供2套。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或其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件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提供的资料不合格而不予接收。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报名时，采购人或采

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4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市容小区17栋5单元3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4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市容小区17栋5单元3楼。。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上级主管部门。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党政机关办公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4211715

邮件:nmghhhts031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市容小区17栋5单元3楼

联系人:云苏和

电话:15247172758

邮件:296898193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云苏和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